广州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

（征求意见稿）

为了做好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确保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一、招生工作**

（一）我校每年按国家教育部及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并结合各专业的实际情况及指导能力，确定招收名额。在教育部统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招生考试。

（二）凡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及原高等学校本科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且有两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的在职人员，思想进步、业务优秀、身体健康，均可报考我校各招生专业的研究生。考生经入学文化考试、复试、政治审查、体格检查后，择优录取。

（三）考试分初试和复试。初试合格入选者需参加专业理论及相关实践科目的复试，按照一定比例对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进行综合评定，择优录取。

**二、培养工作**

（一）培养目标

培养高质量、特色鲜明、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其基本要求是：

1．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服从国家需要，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了解本研究方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独立从事体育科学研究、教学、训练、管理和社会体育指导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能用一门外国语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专刊，并具有一定的听、说、写、译的能力。

3．身心健康。

（二）培养要求

1．政治思想：研究生入学后，应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学习，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坚定政治立场，爱党爱国，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规章制度。

2．学术道德：形成严谨、规范、求实、求真的科学研究精神与科研规范。

3．专业学习：认真学习、刻苦钻研、尊师重教，顺利完成学习任务。

4．社会活动：统筹安排学习、科研与社会实践活动，不断提高社会适应能力。

（三）学制及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分为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学习、实践环节(包括社会实践、教学实践和公益劳动等)和学位论文等工作。通过毕业论文答辩方可毕业；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方可获得硕士学位。全日制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任务、学位课程平均成绩80分以上、英语六级成绩425分以上、在核心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学位论文通过答辩者，可以提前毕业。个别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培养计划者，须按规定提出延长学习年限的书面报告，经研究生院批准，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期间的一切费用自理。

（四）培养方式

硕士研究生培养由导师负责，实行导师培养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导师全面负责所招收研究生的学习、训练与科研。导师由具备条件的校内教师和校外专家担任，指导小组亦可邀请学术水平较高的副教授、讲师协助工作。

（五）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是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和进行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是培养研究生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培养方案应对本专业（领域）研究生的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时间安排、课程设置与学分分配、实践环节、科学研究、学位论文、培养方式与学习方法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培养方案由学科组集体讨论制订，学科负责人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六）个人培养计划

按照《广州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进行师生互选，为各研究生确定导师。导师确定后，导师须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学生的具体情况，为每个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对课程修读、学习内容与方法、每学期的学分分配、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学术活动、文献阅读、学位论文选题范围、科研工作、学位论文写作等做出具体安排。个人培训计划应在师生互选后一个月内提交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按个人培养计划拟定学习计划和学位论文研究计划。

（七）中期考核

研究生入学后的一年半，按照《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导师和研究生院应对其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情况、研究进展和健康状况等，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如不宜继续培养，可按有关规定报主管校长批准，进行分流淘汰。可劝其退学，按肄业处理。如在学习期间有违反国家法令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八）课程类别

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两类，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必修课（核心课程）、专业课、实习实践，非学位课程包括选修课、补修课，具体课程设置参见各专业培养方案。

到外校学习的课程，结束后必须具有成绩证明单，并同试卷一起交回研究生院备案。

1. 外语要求

全日制研究生校内英语考试各单项成绩均不能低于75分。

1. 课程补修

入学前为非体育类专业本科毕业且就读体育学研究生的，必须补修两门体育术科课程（具体术科课程由研究生院安排）；入学前为同等学历学生，必须补修两门本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理论课，由研究生院安排）。以上补修课程须在第三学期完成。

1. 课程重修

对必修和选修课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可跟下一个年级免费重修，因特殊原因无法跟随下一年级重修的，可顺延跟随其他年级重修，不单独组织集中重修。必修课只允许重修一次，重修仍不合格者，停止学位论文工作，给予分流处理。

1. 学分制

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研究生必须经过课程考试或考查，成绩及格，才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毕业前需要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课程学分、非学位课程学分和总学分的要求。

1. 实习实践。

研究生需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实习实践，其中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到指定的实习基地（点）进行实习。

（十二）论文工作。

1．发表学术论文

学术型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须发表至少1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学术论文规格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第一单位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仅限两人合作）在相关期刊（必须有正式刊号）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以第一作者、第一单位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仅限两人合作）入选的一级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论文。

（3）以第一作者、第一单位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仅限两人合作）入选的奥运会、亚运会、全国性运动会和省大学会运动会等举办的论文报告会论文。

鼓励专业学位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学位论文

硕士学位论文是硕士研究生学术水平的重要体现，是衡量作者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和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是否有新的见解，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专门知识的重要参考。

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或指导小组指导下确定论文题目，制订科研计划，开展论文工作。按照学位论文工作程序进行论文开题、论文撰写、上交论文初稿、论文修改、论文预答辩、论文进一步修改、上交论文定稿、论文外送盲审、论文答辩、论文进一步修改、上交论文终稿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硕士研究生论文科研时间一般不少于1年，硕士学位论文应按照《学位论文与摘要写作规范》撰写，并按统一格式装订。

**三、毕业与学位授予**

（一） 毕业资格

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和论文工作，并通过资格审查后，可申请论文答辩，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者，按结业处理。经研究生院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重新答辩一次。论文答辩通过后，准予毕业。

1. 申请学位

完成以下所有培养环节者有资格在当年申请学位，否则延迟申请学位。各个环节如下：个人培养计划、课程学习（外语要求、学位课程学分、非学位课程学分和总学分、补修课程学分）、论文工作（开题报告、论文工作计划、中期考核、论文预答辩、论文查重、论文外送盲审、学位论文答辩）、实习实践、正式发表学术论文等。

**四、领导与管理**

（一） 研究生院实行院长负责制，研究生院院长主管研究生工作，下设专门岗位具体执行招生、培养、学位等管理工作；研究生院党委负责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工作与日常管理工作。

（二） 研究生院院长在研究生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研究生招生计划；负责领导研究生招生工作；拟定录取标准及录取名单；审查各专业研究生指导教师和指导小组名单；审阅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及研究计划；制订本院培养研究生工作的各项规定；检查研究生的行政管理及培养情况；负责研究生教育质量体系建设；审核对研究生学籍的处理意见。

（三）各学院、学科在培养研究生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制订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协助研究生院确定指导教师和指导小组名单；检查有关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制订情况和执行情况；组织研究生教学实习和有关的学术活动；组织研究生的开题和预答辩工作；定期检查研究生的学习情况，并听取指导教师和指导小组关于培养研究生工作情况的报告；组织讨论并总结本专业（方向）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

（四）研究生指导教师和指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制订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拟定年度学习计划；定期指导、督促、检查研究生的学习、训练、科研和学位论文工作；督促研究生执行、遵守学籍管理条例及学校规章制度。具体见《广州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广州体育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